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5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投资智利马乌莱大区医院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与其控股的西班牙公司Grupo Puentes按照67%:33%的股比在智利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智利马乌莱大区医院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849万智利UF(约3.14亿美元,约20.54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路桥资本金出资不超过85.1万智利UF(约3,158万美元,约2.07亿元人民币),其余由西班牙公司Grupo Puentes出资。实际出资金额以当期美元对智利UF汇率调整。中国路桥的出资由其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公司附属的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持股100%澳大利亚约翰霍兰德公司(简称JH公司)和/或JH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二)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一年内实施提供母公司保证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为行使任何授权权限之目的向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出具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四项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并同意该类别的交易金额上限为3.2亿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建设集团)按照其持有的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加额为7亿元。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二)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2.31亿元。

(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31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19.67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21.98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100.02亿元之后为21.9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民航建工	指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机场建设集团	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一航局与关联方机场建设集团按其持有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加额为7亿元。其中,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3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机场建设集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635X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总股本:32,749.2511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蔡颢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11号楼
5.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机场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民用航空机场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防雷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场建设集团总资产为1,957,947万元,净资产为932,680万元,营业收入为679,087万元,净利润为27,2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与关联方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民航建工设立于1952年,原为一航局全资附属公司。2019年参与民航局属建设类企业股份制改革,重组并入机场建设集团,并更名为民航建工。目前,机场建设集团持有民航建工67%股权,一航局持有民航建工33%股权。

民航建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173号
3.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修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轻工材料销售;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民航建工总资产为925,232万元,净资产为60,760万元。
7.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1	一航局	33,000	33%	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机场建设集团	67,400	67%	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000	100%	—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航局与机场建设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民航建工增资7亿元,其中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亿元,机场建设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9亿元,增资完成后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将以享有的民航建工未来每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实缴,直接转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适应民航工程总承包改革趋势,着力提升民航建工机场总承包能力,增加股东回报。现阶段投资类、现汇类项目,特别是大型优质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仍会限定门槛。增资有利于改制后的民航建工破除资本金限制,独立运作大型项目。民航建工的资产负债率高企,投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制约。增资有利于逐步优化资产结构,扩大融资渠道和规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已经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并审议通过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至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临 2018-060)。

审议通过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上限
1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2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3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5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6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8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9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合计			222.35

二、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增加情况

(一) 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交易类别及交易金额上限

1. 房屋租赁

2021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拥有的中交大厦用于办公使用,房屋租赁金额约为1.50亿元,房租价格为8元/平方米/天,价格与2020年租用价格一致。

2. 资产管理服务

2021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的部分厂房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等,供公司经营使用,交易金额约为1.70亿元。

该项交易为2006年公司上市后剥离资产租赁交易的延续,2020年之前价格一直维持在约0.60亿元/年。2020年,中交集团提议,该部分资产租赁价格明显偏低,与市场情形不符。经中交集团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租金估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拟将2021年资产管理服务价格调整至约1.70亿元。

公司租用的房屋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须。

根据2021年度预计发生情况统计,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交易上限金额为3.20亿元。

(二) 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资产管理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签署《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租赁事宜将由公司或附属公司与相应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三、调整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调整至	本次增加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	3.20	3.20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1.50	——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4.00	——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1.20	——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15.00	——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0.65	——
9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10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合计			222.35	225.55	3.2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297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总资产16,119亿元,净资产3,830亿元,净利润236亿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1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公司附属的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持股100%澳大利亚约翰霍兰德公司(简称JH公司)和/或JH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二)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一年内实施提供母公司保证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为行使任何授权权限之目的向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出具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并同意该类别的交易金额上限为3.2亿元。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建设集团)按照其持有的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加额为7亿元。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二)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2.31亿元。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2,23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向12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36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599,167.2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00,825.1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0,865,200股变更为7,143,099,35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经对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43,698,76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151,252,445股,占总股本的73.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2,446,324股,占总股本的26.8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领益智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领益智造股票,也不由领益智造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2名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634,801	139,634,801	1.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23,415	32,223,415	0.4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75,187	30,075,187	0.43%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1,482,277	21,482,277	0.3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82,277	21,482,277	0.30%
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5,821	17,185,821	0.24%
7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8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0,741,138	10,741,138	0.15%
11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12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	6,444,688	6,444,688	0.09%
合计		322,234,156	322,234,156	4.57%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252,445	73.13%	-322,234,156	4,829,018,289	68.56%
高管锁定股	327,347,396	4.65%	-	327,347,396	4.65%
首发后限售股	4,751,721,333	67.46%	-322,234,156	4,429,487,177	6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183,716	1.02%	-	72,183,716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2,446,324	26.87%	322,234,156	2,214,680,480	31.44%
三、总股本	7,043,698,769	100.00%	-	7,043,698,7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机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由"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以下简称"长园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同意公司与长园控股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合伙企业""二期合伙企业",企业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由长园控股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其中,一期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18,000万元,长园控股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公司认缴出资17,82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9%;二期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36,000万元,长园控股认缴出资36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公司认缴出资35,64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9%。合伙人按合伙企业实际需要履行出资,10年内缴足。

公司目前参股公司较多,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转入到前述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创新出售控股子公司启翊创股权的议案》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翊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创新")的控股子公司(长园创新持有其55%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3C、PCB和汽车等行业的相关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和销售。另一方股东苏州市恒立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立盈")持有其45%的股权,合伙人为启翊创管理团队。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启翊创的总资产为1,484.56万元、净资产为-1,152.66万元、营业收入为1,710.96万元、净利润为-303.36万元。

考虑启翊创业务发展现状,经与启翊创股东恒立盈协商,同意长园创新以550万元向恒立盈转让其所持启翊创55%股权。本年度公司仍将启翊创纳入合并范围。待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启翊创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1,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截至目前,启翊创尚欠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约1,144.98万元,启翊创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前述欠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对其控股子公司深瑞汇阳增资的议案》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汇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的控股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51%股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及相关产品、通信设备系统、营配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

为满足深瑞汇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同意深瑞汇阳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长园深瑞与深瑞汇阳另一股东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以下简称"中凯天创")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深瑞汇阳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长园深瑞增加认缴出资1,938万元,中凯天创增加认缴出资1,862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计划五年内完成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经自查,除了已披露的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治理活动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大厦资产转让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旅游大厦六层房产及辅助资产(以下简称"西旅大厦资产")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权交易中心已将该资产转让价款2,213.57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已会同该资产转让受让方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团")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西旅大厦资产已过户至新东方集团名下。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西旅大厦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增加。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7.8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2月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709.39万元。截止到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709.39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3